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201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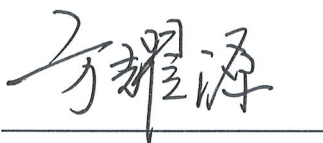
1、本次对总经理的提名、任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了解陶冶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陶冶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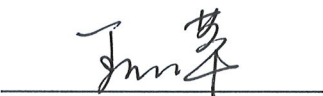
3、同意聘任陶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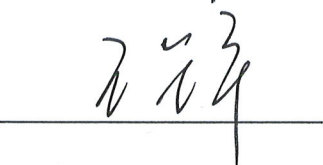
方耀源（签字）：



王玉萍（签字）：



王华平（签字）：



2015年4月26日